附件

恩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十条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扬长补短强基、守正高标发展”，全面落实“增总量、调结构、提速度、优服务”四项工作和创建“省文明城市、省全域旅游示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三项任务，加快打造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为一天，1351项依申请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四办率”达100%，403项港澳居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湾区通办。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对招商项目、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实行“先行收件、容缺受理”，为企业落户开辟“绿色高速通道”。通过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构建企业诉求7\*24小时“即接即办”快速响应体系，快速解决企业诉求及生产经营困难。

二、减轻企业开办成本，为办理开办企业业务的市场主体免费提供“一照一票两策四章”（即营业执照正副本、发票及UKEY、惠企及减税降负政策、四枚公章）。提供“妈妈式”服务，使企业从进场到退出全生命周期都得到周到便捷的集成服务。市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走访一次挂点企业，各镇街、部门项目“一对一”服务小组每月至少走访两次，收集信息、协调业务、沟通联络、解决问题。

三、拿地即动工，验收即发证，推动项目在18个月内建成投产。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实行全程代办、并联审批、联合验收、限时办结，各类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总用时在承诺期限基础上再提速三分之一以上。精准对接企业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入统入规等服务，支持重点企业融资扩能。

四、涉企中介服务事项及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公开交易。严厉整治向市场主体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收取高额中介服务费用等行为。推行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制度，划明工作底线，明确应尽之责，巩固和发展新型亲清政商关系。

五、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项目签约后30个工作日内要落实土地挂牌手续。对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由符合条件的开发业主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功能配套、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的通用厂房和配套设施给予资金扶持。

六、依托恩平政策服务平台，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及时兑现与市场主体订立的合同承诺事项。开辟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兑现时间比承诺时间再提速三分之一以上。当好企业金融服务“店小二”，梳理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针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拟上市企业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逐一开展对接服务，有效满足信贷资金需求。

七、严格落实投资、入规、会展、上市等涉企奖补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品牌推介和项目申报，为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40%以上的份额。

八、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和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吸纳常住外来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九、以“需求对接+量身定制+送技进企”等多形式为企业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推动我市企业与高等院校签订全日制“订单式”培养协议，提供“订单式”培养补贴。

十、推行柔性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及市以下涉企检查一般集中在每月下旬开展，并实行提前报备；原则上同一事项同一执法单位对同一企业现场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且一家企业只对应一级执法主体，杜绝同行业重复检查；对企业轻微违法实施三次告知警示制度。